

##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 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》，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基金”）董事长（法定代表人）吴林惠先生担任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，王家俊先生不再担任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。

截至报告日，财通基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。财通基金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领取任何报酬。

特此公告。

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